

#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  
電 話：02-25953856 傳 真：02-25991052  
電子信箱：pharmist@seed.net.tw  
承辦人：曾中龍秘書長(分機117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所列人員
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(103)國藥師平字第1031077號

主旨：謹表達本會就藥師法第十一條修法，堅決支持行政院版本之立場，詳如說明段，敬請鑒察。

說明：一、藥師法第十一條業經大法官於102年7月宣告因違反比例原則而違憲。然此法條係數十年前主管機關及立法委員之錯誤立法，而藥師為了全體國民之用藥安全，忍辱負重至今，雖終獲大法官還給公道，但醫界竟見獵心喜，藉此機會介入專屬藥師的藥師法之修法，且不依711號釋憲文之理由書內容之文義，竟妄自曲解部分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內容，以斷章取義方式擴張解釋，意圖主導全面開放藥師得以多處執業登記及支援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查，醫界以保障藥師工作權之名欲主導修法，幾經本會多次提出建議，期間歷經九個月，終獲主管機關認同，而訂定出藥師法第11條之行政院版本，然醫師公會見修法期限屆至，竟威脅要讓法條失效，並要求重啟協商，本會迫

於無奈，乃同意於今日(5/23)雙方會面並在主管機關及多位立委見證下展開協商，未料，醫師公會需索無度，其所主張，根本不顧民眾之用藥安全，更從未考慮藥師之勞動權利及藥師專門職業之未來發展，再看到主管機關對於來自醫師公會的不當壓力，更顯得懦弱無能，無力抵抗，竟也放棄藥師法第 11 條行政院版本的捍衛，實令本會感到無奈及心寒，終致協商破裂，為此，特函表達本會不再協商，並堅決支持藥師法第十一條之行政院版本，以維護全民用藥安全及藥師專門職業的正常發展。

正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、行政院、衛生福利部、食品藥物管理署

副本：24 縣市藥師公會、台灣藥學會、台灣臨床藥學會、本會全體理監事、本會全體會員代表

理事長 李蜀平